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中午 12 時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

主 席：歐學務長聖榮

一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二、工作報告：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懲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（略）

三、提案討論

案 號： 第一案

提案屬性： 本提案符合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

提 案 者： 體育室

案 由： 土木系學生謝偉廷建請記大功乙次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系級	姓名	事由摘要	獎懲種類	符合條件
土木系 一年級	謝偉廷	參加 104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獲得一般男子組鐵餅金牌	大功乙次	第五條 第五款

辦 法：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決 議：

（一）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請提案單位補送獲獎證明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提案屬性： 本提案符合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

提 案 者： 農藝系

案 由： 農藝系學生王識寬建請記大功乙次、獎金三萬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系級	姓名	事由摘要	獎懲種類	符合條件
農藝系 一年級	王識寬	參加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主辦之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箏獨奏 大專 A 組 表現優異 榮獲特優第一名，佐證資料詳附件。	大功乙次 獎金 3 萬元	第五條 第一款

辦法：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決議：

(一) 緩議。

(二) 請依行政程序完成提案並提供詳實背景資訊，也請同仁再做詳細查證，作為下次會議提案討論依據。

五、主席結論

1. 記大功獎勵案請提供相關證明供委員作為評斷標準。
2. 為遵循憲法、相關司法院解釋及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 19 條、第 21 條規定，全面檢視校內學生獎懲規定，建議刪除本校獎懲辦法第 13 條第 2 款並逐級提送相關會議審查。

六、散會（中午 12 時 40 分）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

時間：104 年 6 月 16 日中午 12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

	單位/	人員	簽到
1	學務處	歐聖榮學務長	歐聖榮
2	文學院	林建光委員	林建光
3	農資學院	曾國珍委員	
4	理學院	陳炳宇委員	
5	工學院	廖俊睿委員	廖俊睿
6	生命科學	吳聲海委員	
7 √	獸醫學院	王咸棋委員	
8 √	管理學院	紀信義委員	
9	法政學院	陳龍昇委員	陳龍昇
10	教官室	林劍鳴委員	林劍鳴
11	生輔組	譚文杰委員	譚文杰
12	課指組	張健忠委員	張健忠
13	健諮中心	謝禮丞委員	謝禮丞

	單位/	人員	簽到
14	學生代表	曾浩均委員	曾浩均
15	學生代表	楊仲傑委員	
16	學生代表	林蔚任委員	林蔚任
17	學生代表	李立琪委員	李立琪
18	體育室	曾凡	
19	農藝系	王強生	王強生